

北京中万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自查自纠情况报告

北京市财政局：

按照北京市财政局统一部署，中万华事务所于4月15日至5月15日，针对会计师事务所自查自纠报告管理办法的6个方面问题开展了自查自纠工作。

自查自纠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

一、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因执业行为被处理处罚

1、被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业惩戒，包括时间、事由、类型、内容、文书名称及文号等；

我所不存在此情况。

2、被采取监督管理措施、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包括时间、事由、类型、内容、执法机构名称、文号等。

我所不存在此情况。

二、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质量；

(一) 未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甚至未履行审计程序即出具审计报告；

我所不存在此情况。

(二) 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甚至未获取审计证据即出具审计报告；

我所不存在此情况。

(三) 除事务所纠正错误审计意见重新出具审计报告以外,对同一委托单位的同一事项,依据相同的审计证据出具不同意见审计报告;

我所不存在此情况。

(四) 隐瞒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发表不恰当审计意见;  
我所不存在此情况。

(五) 为被审计单位编造或伪造事由,出具虚假或不实审计报告;

我所不存在此情况。

(六) 审计工作底稿记录不完整,不能有效证明审计过程;

我所不存在此情况。

(七) 承接业务数量与事务所人员、规模明显不匹配等超出胜任能力执业;

我所不存在此情况。

(八) 恶性竞争、低价揽客影响执业质量;

我所不存在此情况。

(九)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未依法依规进行备案;

我所不存在此情况。

(十) 违反执业准则、规则、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政策的其他行为。

我所不存在此情况。

三、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保持独立性；

（一）同时为被审计单位提供可能影响独立性且未采取有效应对措施的非鉴证业务；

我所不存在此情况。

（二）将合伙人薪酬或业绩评价与其向被审计单位推荐的非审计服务挂钩；

我所不存在此情况。

（三）审计收费采取或有收费方式，如被审计单位根据审计意见类型、能够实现上市、发债等目的支付部分或全部审计费用；

我所不存在此情况。

（四）项目组人员、质量复核人员兼任被审计单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被审计单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主要亲属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损害其独立性的利害关系；

我所不存在此情况。

（五）项目组人员、质量复核人员存在索取、收受被审计单位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其他财物或服务的行为；

我所不存在此情况。

（六）项目组人员、质量复核人员持有被审计单位以及被审计单位子公司的股票；

我所不存在此情况。

（七）未按规定对签字注册会计师进行实质性轮换；

我所不存在此情况。

(八) 存在违反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等影响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我所不存在此情况。

四、事务所职业风险防范；

(一) 未按照《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财会函〔2007〕9号)规定提取和使用职业风险基金，以及违规分配职业风险基金；

我所不存在此情况。

(二) 未按照《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财会〔2015〕13号)规定统一购买职业责任保险。

我所未统一购买职业责任保险，按规定计提了职业风险基金，并且未挪作他用。

五、事务所信息安全管理；

(一) 存储业务工作、被审计单位资料的数据服务器和信息技术应用服务器未架设在中国境内；

我所不存在此情况。

(二) 存储业务工作、被审计单位资料的数据服务器和信息技术应用服务器未设置安全隔离或备份；

我所不存在此情况。

(三) 对本条第(一)、(二)项所列服务器的访问以及相关数据调用未保存清晰完整的日志；

我所不存在此情况。

(四) 审计数据保存不符合国家保密工作规定及被审计单位约定的信息保密要求;

我所不存在此情况。

(五) 未建立审计工作底稿出境涉密筛查内部制度及程序;

我所不存在此情

(六) 未对境外网络成员所或合作所访问事务所信息系统采取隔离、限制、权限管理等措施;

我所不存在此情况。

(七) 未通过监管合作渠道向境外监管机构提供资料。

我所不存在此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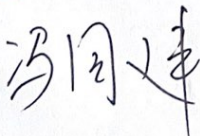
六、事务所认为应当报告的其他方面。

我所不存在此情况。

北京中万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以上自查自纠和整改情况作出郑重承诺:本所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对所查问题进行了全面深入的整改。如若在今后的审计监督等督察中发现虚假整改、形式整改等情况,所和本人愿承担相应责任。

事务所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5月15日